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編纂]」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按照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使然，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有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我們僅自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在香港從事玩具零售銷售，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約1.9%及3.2%。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從23名品牌擁有人採購26個國際品牌的多種玩具及嬰兒產品。根據歐睿報告，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為中國最大的玩具零售商，約佔14%市場份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溫和增長。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3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638.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66.7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由2014財政年度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09.1百萬港元，繼而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90.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變動是由於：(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以及玩具及嬰兒產品需求持續增長；(ii)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ii)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呈列基準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控制。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已完成，本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作為一方）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作為另一方）之間。由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如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註冊成立，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受利寶國際控股的共同控制，而不論其正式及合法地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如下：

中國的宏觀經濟增長及人均消費開支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開支水平影響。我們的收入能否持續增長，受中國國際貿易的持續擴張以及消費開支和信心提升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分銷。我們大部分收入是來自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終端客戶（大部分為嬰兒和兒童的家長及成年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約人民幣489,300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744,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2011年約人民幣36,403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50,25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中國國民經濟的增長為區內的玩具及嬰兒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的動力。我們相信，此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的原因之一。

擴大我們的自營零售網絡及分銷渠道

我們通過自營零售網絡進行零售銷售，該網絡包括零售點及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網絡普遍擴大。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624個、695個及740個自營零售點，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有754個自營零售點，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的增長率為1.8%。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自營零售網絡的收入分別為811.4百萬港元、961.1百萬港元、1,047.7百萬港元、330.4百萬港元及39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2%、61.6%、63.9%、66.2%及69.2%。

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予其他批發商，包括中國的大賣場、超級市場及線上重要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商總數目普遍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有573家、694家及805家分銷商，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亦有878家分銷商。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有關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為513.2百萬港元、600.2百萬港元、590.7百萬港元、168.6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38.8%、38.4%、36.1%、33.8%及30.8%。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自營零售網絡及分銷渠道的能力。若未能擴大有關網絡及渠道，可能會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僅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我們並不從事任何生產活動。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是向品牌擁有人（為擁有多個國際品牌的跨國企業）採購玩具或嬰兒產品的採購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774.6百萬港元、878.7百萬港元、913.1百萬港元、286.1百萬港元及239.1百萬港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

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項已售貨品成本分別為680.0百萬港元、777.1百萬港元、820.6百萬港元、263.3百萬港元及288.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約51.3%、49.8%、50.1%、52.8%及50.8%。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玩具及嬰兒產品大部分是採購自最大品牌擁有人，佔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63.2%、67.5%、66.2%、71.8%及64.6%。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及嬰兒產品涉及的成本一般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的公式，並參考建議零售價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保護我們免受已售貨品成本價格波動的風險影響，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我們所承受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介乎二至五年，於重續有關分銷協議時，倘該等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採購價等有任何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寄售開支及租金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約56.7%、59.5%、59.9%、64.2%及65.9%的收入是來自我們通過自營零售點及寄售專櫃產生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總計的寄售專櫃寄售開支及零售點租金及管理費按該網絡產生的收入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19.0%、19.5%、20.9%、20.5%及21.2%。倘該等百貨公司經營者增加寄售費或倘我們的出租人於重續有關協議時增加租金，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補償開支

員工補償開支是我們總成本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有649名僱員。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涉及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分別為131.0百萬港元、164.5百萬港元、177.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26.5%、26.9%、27.4%、27.1%及25.6%。我們尋求透過基本薪金以外的表現相關獎金，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代表收取按其達成若干表現指標（包括每月銷售目標）的能力而發放的佣金。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涉及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分別為14.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37.6%、36.0%、33.9%、44.8%及43.9%。

於2017年5月，我們與一家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外包協議，據此，我們將於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員工的僱傭事宜外包予該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人力資源－外包安排」一節。因此，我們於2017年5月前使用有關銷售員工的絕大部分成本（之前以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入賬）將於日後以應付人力資源公司服務費入賬。

品牌擁有人及品牌組合

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品牌質量和數量乃我們經營業績及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能力的關鍵。我們分銷採購自國際企業若干知名品牌的多種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一節。我們相信，當尋求新的優質品牌授權時，該品牌組合的高質量亦使我們有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提供的品牌組合及產品所影響。不同的品牌擁有人有不同的產品組合、產品定價策略以及折扣及回扣、銷售目標、信貸以及分銷地區及渠道的限制的條款。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489.4百萬港元、592.7百萬港元、604.3百萬港元、205.4百萬港元及154.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63.2%、67.5%、66.2%、71.8%及64.6%。由於最大品牌擁有人為世界領先的組裝玩具製造商之一，產品可供不同年齡人士玩樂，故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最大品牌擁有人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建立及維持互利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為重要。我們依賴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提供充足數量及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產品。我們透過加強與現有品牌擁有人的戰略業務關係及將新產品品牌加入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努力保持最佳的品牌組合。

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不同種類的產品有不同的銷售價格及已售貨品成本，故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產品分類為兩個主要類別，即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2014財政年度收入約91.2%及8.8%、2015財政年度收入約91.7%及8.3%以及2016財政年度收入約90.1%及9.9%。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約91.2%及8.8%，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約90.6%及9.4%。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於2014財政年度約為48.1%及54.8%、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49.6%及56.7%以及於2016財政年度約為49.1%及57.2%。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6.8%及51.8%，而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48.1%及59.7%。董事認為，改變產品組合或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改變。

敏感度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寄售開支、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匯率的波動或趨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外幣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於往績期間的寄售開支及零售點租金開支上升或下跌分別5%、10%及15%（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我們除稅前溢利應產生的影響：

| | 20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4月30日 | |
|----------------------------|---------------------|---------------------|---------------------|--------------|--------------|
| | | | | 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倘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 管理費上升／下跌5% | | | |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12,602 | -/+15,206 | -/+17,090 | -/+5,119 | -/+6,001 |
| 倘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 管理費上升／下跌10% | | | |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25,204 | -/+30,412 | -/+34,181 | -/+10,238 | -/+12,002 |
| 倘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 管理費上升／下跌15% | | | | |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37,806 | -/+45,619 | -/+51,271 | -/+15,357 | -/+18,003 |

匯率

有關匯率變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估計不確定因素。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估計。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對影響該等政策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敏感度。我們已載列下列我們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涉及最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的該等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我們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收入。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我們會確認收入。

我們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我們將有關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供應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方確認為收入。

我們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我們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我們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我們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我們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將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租賃

我們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我們將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將租期內的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我們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我們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我們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我們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作出扣減。

我們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我們於損益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我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已收取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之間差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量的政府補助。

估計不確定因素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倘本集團發現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估計存貨撇減額作為存貨撥備。倘存貨的可變現值其後變得遠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按可收回性評估及按管理層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估計作出的判斷而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該等債務人現時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章節，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說明於往績期間合併損益表內的若干項目（以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收入 | 1,324,649 | 100.0 | 1,561,291 | 100.0 | 1,638,374 | 100.0 | 498,979 | 100.0 | 566,719 | 100.0 |
| 已售貨品成本 | (679,970) | (51.3) | (777,132) | (49.8) | (820,584) | (50.1) | (263,326) | (52.8) | (288,001) | (50.8) |
| 毛利 | 644,679 | 48.7 | 784,159 | 50.2 | 817,790 | 49.9 | 235,653 | 47.2 | 278,718 | 49.2 |
| 其他收入 | 21,651 | 1.6 | 25,679 | 1.7 | 20,374 | 1.2 | 6,467 | 1.3 | 5,035 | 0.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650) | (0.4) | (10,265) | (0.7) | 1,256 | 0.1 | 1,911 | 0.4 | (2,342) | (0.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93,952) | (37.3) | (612,224) | (39.2) | (648,808) | (39.6) | (194,554) | (39.0) | (216,387) | (38.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9,274) | (3.0) | (53,859) | (3.4) | (64,443) | (3.9) | (20,757) | (4.2) | (27,788) | (4.9)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127,454 | 9.6 | 133,490 | 8.6 | 117,644 | 7.2 | 27,115 | 5.4 | 34,235 | 6.1 |
| 所得稅開支 | (26,807) | (2.0) | (24,348) | (1.6) | (27,658) | (1.7) | (6,985) | (1.4) | (8,658) | (1.6) |
| 年內溢利 | 100,647 | 7.6 | 109,142 | 7.0 | 89,986 | 5.5 | 20,130 | 4.0 | 25,577 | 4.5 |
|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4,063 | 0.3 | (22,549) | (1.4) | (30,383) | (1.9) | (5,796) | (1.2) | (7,419) | (1.3) |
| 年/期內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總額 | <u>104,710</u> | <u>7.9</u> | <u>86,593</u> | <u>5.6</u> | <u>59,603</u> | <u>3.6</u> | <u>14,334</u> | <u>2.9</u> | <u>18,158</u> | <u>3.2</u> |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玩具產品及銷售嬰兒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收入 | | | | | | | | | | |
| 銷售玩具產品 | 1,243,815 | 93.9 | 1,470,049 | 94.2 | 1,511,375 | 92.3 | 468,243 | 93.8 | 525,532 | 92.7 |
| 減：銷售退回 | (26,771) | (2.0) | (30,022) | (1.9) | (26,155) | (1.6) | (9,987) | (2.0) | (8,076) | (1.4) |
| 減：銷售稅 | (8,338) | (0.7) | (7,945) | (0.6) | (9,757) | (0.6) | (3,066) | (0.6) | (3,778) | (0.7) |
| | <u>1,208,706</u> | <u>91.2</u> | <u>1,432,082</u> | <u>91.7</u> | <u>1,475,463</u> | <u>90.1</u> | <u>455,190</u> | <u>91.2</u> | <u>513,678</u> | <u>90.6</u> |
| 銷售嬰兒產品 | 123,608 | 9.3 | 138,030 | 8.8 | 171,347 | 10.5 | 47,956 | 9.6 | 56,719 | 10.0 |
| 減：銷售退回 | (6,452) | (0.4) | (7,753) | (0.4) | (7,518) | (0.5) | (2,697) | (0.5) | (2,495) | (0.4) |
| 減：銷售稅 | (1,213) | (0.1) | (1,068) | (0.1) | (918) | (0.1) | (270) | (0.1) | (283) | (0.1) |
| 減：遞延收入 | - | - | - | - | - | - | (1,200) | (0.2) | (900) | (0.1) |
| | <u>115,943</u> | <u>8.8</u> | <u>129,209</u> | <u>8.3</u> | <u>162,911</u> | <u>9.9</u> | <u>43,789</u> | <u>8.8</u> | <u>53,041</u> | <u>9.4</u> |
| | <u><u>1,324,649</u></u> | <u><u>100.0</u></u> | <u><u>1,561,291</u></u> | <u><u>100.0</u></u> | <u><u>1,638,374</u></u> | <u><u>100.0</u></u> | <u><u>498,979</u></u> | <u><u>100.0</u></u> | <u><u>566,719</u></u> | <u><u>100.0</u></u> |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32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638.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66.7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13.6%。於往績期間的收入增長反映我們引入11名新品牌擁有人，以及零售點及分銷商數目增加。

於往績期間，玩具產品銷售佔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而嬰兒產品銷售則佔我們收入相對較小的部分。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1.2%、91.7%、90.1%、91.2%及90.6%；而於相應期間，來自嬰兒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8%、8.3%、9.9%、8.8%及9.4%。

銷售退回指我們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的客戶於往績期間退回的產品。該等銷售退回主要是由於產品的缺陷（有關產品將會隨後退回品牌擁有人）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約7.9%、5.3%、6.6%及5.3%。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普遍減少（由2014財政年度約7.9%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5.3%及於2016財政年度輕微增加至約6.6%以及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3%）是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加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自營零售渠道 | | | | | | | | | | |
| – 零售店 | 277.4 | 20.9 | 368.6 | 23.6 | 443.4 | 27.0 | 136.8 | 27.4 | 168.7 | 29.8 |
| – 寄售專櫃 | 474.5 | 35.8 | 559.4 | 35.9 | 539.0 | 32.9 | 183.6 | 36.8 | 204.5 | 36.1 |
| – 線上零售點 | 59.5 | 4.5 | 33.1 | 2.1 | 65.3 | 4.0 | 10.0 | 2.0 | 18.7 | 3.3 |
| | <u>811.4</u> | <u>61.2</u> | <u>961.1</u> | <u>61.6</u> | <u>1,047.7</u> | <u>63.9</u> | <u>330.4</u> | <u>66.2</u> | <u>391.9</u> | <u>69.2</u> |
| 批發渠道 | | | | | | | | | | |
| – 線上／線下批發 | | | | | | | | | | |
| • 分銷商 | 406.1 | 30.7 | 528.0 | 33.8 | 514.2 | 31.4 | 150.5 | 30.2 | 151.7 | 26.8 |
| • 連鎖大賣場及 超級市場 | 39.4 | 3.0 | 34.6 | 2.2 | 36.0 | 2.2 | 7.7 | 1.5 | 12.5 | 2.2 |
| • 線上重要客戶 | 67.7 | 5.1 | 37.6 | 2.4 | 40.5 | 2.5 | 10.4 | 2.1 | 10.6 | 1.8 |
| | <u>513.2</u> | <u>38.8</u> | <u>600.2</u> | <u>38.4</u> | <u>590.7</u> | <u>36.1</u> | <u>168.6</u> | <u>33.8</u> | <u>174.8</u> | <u>30.8</u> |
| | <u><u>1,324.6</u></u> | <u><u>100.0</u></u> | <u><u>1,561.3</u></u> | <u><u>100.0</u></u> | <u><u>1,638.4</u></u> | <u><u>100.0</u></u> | <u><u>499.0</u></u> | <u><u>100.0</u></u> | <u><u>566.7</u></u> | <u><u>100.0</u></u>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零售業務增長速度高於批發業務。我們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呈上升趨勢，由2014財政年度佔收入約61.2%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佔收入約63.9%，並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入約66.2%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入約69.2%。相反，我們透過批發渠道進行的銷售呈下跌趨勢，由2014財政年度佔收入約38.8%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佔收入約36.1%，並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入約33.8%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入約30.8%。

於往績期間，我們零售店產生的收入錄得增加，由2014財政年度約27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443.4百萬港元。儘管寄售專櫃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497個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524個，我們寄售專櫃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559.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39.0百萬港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寄售專櫃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我們認為該項減少是由於我們透過開設更多新寄售專櫃擴大分銷網絡的策略，預期該等新寄售專櫃將產生擴大分銷網絡的協同效應。此外，面對傳統玩具及遊戲商店（大部分設於中國的購物商場）產生的銷售增加，百貨公司以及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產生的零售銷售價值不斷減少，而這情況乃主要由於近年來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有所轉變，彼等更喜歡到提供一站式購物環境（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的商場（而非百貨公司）購物。然而，我們的策略是透過開設更多新寄售專櫃以擴大分銷網絡，預期該等新寄售專櫃將通過更大的網絡而產生協同效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分銷渠道」各段。

於2016財政年度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產生的零售銷售收入分別約為168.7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分別較2016年同期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產生的銷售收入136.8百萬港元及183.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及11.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舉辦促銷活動及我們向會員計劃的會員提供特別推廣優惠。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亦促使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增長，因為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我們於期內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694家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805家，惟我們分銷商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52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14.2百萬港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來自分銷商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每名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減少是因為市場日趨飽和及各分銷商正共享一個較小的市場。然而，我們的策略是透過聘用新分銷商將分銷網絡及業務據點擴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隨著該等新分銷商於其營運地區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我們預期該等新分銷商產生的銷售收入將逐步增加。

於2016財政年度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批發分銷商產生的銷售收入約為151.7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批發分銷商產生的銷售收入150.5百萬港元增加約0.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向批發分銷商提供激勵及給予市場推廣支持（例如設置廣告）。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亦促使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銷售增長，因為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我們於期內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可資比較自營零售點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

| | 2014 財政年度 | 於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自營零售點 | | | | |
| A. 零售店 | | | | |
| 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 ¹ | 71 | 92 | 130 | 182 |
| 每家可資比較零售店的 平均收入 | | | | |
|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 2,457.9 | 2,359.6 | 2,432.4 | 744.5 |
|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 1,949.3 | 2,182.4 | 2,256.0 | 670.1 |
| 可資比較零售店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 26.1% | 8.1% | 7.8% | 11.1% |
| B. 寄售專櫃 | | | | |
|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數目 ¹ | 262 | 302 | 371 | 428 |
| 每個可資比較寄售專櫃的 平均收入 | | | | |
|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 1,317.6 | 1,344.2 | 1,193.9 | 576.8 |
|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 1,170.9 | 1,244.8 | 1,246.1 | 529.9 |
|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 12.5% | 8.0% | (4.2)% | 8.9% |
| C. 整體 | | | | |
| 可資比較零售點數目 ¹ | 333 | 394 | 501 | 610 |
| 每個可資比較零售點的 平均收入 | | | | |
|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 1,560.8 | 1,581.3 | 1,515.3 | 626.8 |
|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 1,336.8 | 1,463.7 | 1,508.1 | 571.7 |
| 可資比較零售點 於可比較期間的銷售增長 | 16.8% | 8.0% | 0.5% | 9.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樂高產品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

| | 2014 財政年度 | 於 2015 財政年度 | 2016 財政年度 |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自營零售點 | | | | |
| A. 零售店 | | | | |
| 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 ¹ | 56 | 71 | 90 | 136 |
| 每家可資比較零售店的 樂高產品平均收入 | | | | |
|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 1,760 | 1,743 | 1,843 | 554 |
|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 1,342 | 1,567 | 1,738 | 519 |
| 於可比較期間樂高產品於可資 比較零售店的銷售增長 | 31.18% | 11.19% | 6.06% | 6.79% |
| B. 寄售專櫃 | | | | |
| 可資比較寄售專櫃數目 ¹ | 187 | 208 | 231 | 260 |
| 每個可資比較寄售專櫃的 樂高產品平均收入 | | | | |
|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 1,070 | 1,171 | 1,077 | 401 |
|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 858 | 1,072 | 1,105 | 370 |
| 於可比較期間樂高產品於可資 比較寄售專櫃的銷售增長 | 24.68% | 9.21% | (2.50)% | 8.24% |
| C. 整體 | | | | |
| 可資比較零售點數目 ¹ | 243 | 279 | 321 | 396 |
| 每個可資比較零售點的 樂高產品平均收入 | | | | |
| —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 1,229 | 1,316 | 1,292- | 453 |
| —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 970 | 1,198 | 1,282 | 421 |
| 於可比較期間樂高產品於可資 比較零售點的銷售增長 | 26.75% | 9.87% | 0.75% | 7.62% |

附註：

- 可資比較零售點的銷售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存在的自營零售點產生的收入，有關零售點於緊接該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少已持續經營24個月。例如，2015年及2016年的可資比較自營零售點乃於2015年及2016年整個年度開門營業的零售點。可資比較零售點的數目與零售點總數目的差異乃歸因於於該期間進行比較的開門營業或關門或進行翻新的零售點。我們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資料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不同，而且我們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資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資料比較。
- 由於線上零售店並不視為實體零售點，故概無就線上零售店計算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經營的現有零售點的銷售表現影響。我們透過評估同一零售點銷售來計量該表現，此乃零售行業用以評估零售鏈的銷售表現的常用手法。

我們的零售店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分別為26.1%、8.1%及7.8%。我們的寄售專櫃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分別為12.5%、8.0%及(4.2)%。董事認為，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增長率逐步下跌，主要是受到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影響，同時亦由於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此與管理層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整體銷售額的策略一致。

於2016財政年度後，我們零售店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由2016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1%，而寄售專櫃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則由2016財政年度的(4.2)%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9%。董事認為該項增長是由於我們致力舉辦促銷活動及我們向會員計劃的會員提供特別推廣優惠所致。

樂高產品於寄售專櫃及零售店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與我們的整體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如上文所述）經歷類似減少趨勢：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樂高產品於寄售專櫃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分別為24.68%、9.21%、(2.5)%及8.24%，而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樂高產品於零售店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分別為31.18%、11.19%、6.06%及6.79%。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樂高產品的整體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率逐步下降，主要是受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影響，以及由於我們的零售點數目增加所致。我們認為，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樂高產品的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增長增加，原因是我們致力舉辦促銷活動及我們向會員計劃的會員提供特別推廣優惠。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包括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及存貨撥備（或撥回）減已收採購回扣及折扣。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明細：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已售貨品成本 | | | | | | | | | | |
| 玩具產品成本 | 651,784 | 95.9 | 757,123 | 97.5 | 791,270 | 96.4 | 251,764 | 95.6 | 273,377 | 94.9 |
| 嬰兒產品成本 | 50,590 | 7.4 | 54,605 | 7.0 | 70,336 | 8.6 | 19,060 | 7.2 | 24,743 | 8.6 |
| 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 | 702,374 | 103.3 | 811,728 | 104.5 | 861,606 | 105.0 | 270,824 | 102.8 | 298,120 | 103.5 |
| 存貨撥備／(撥回) | 5,706 | 0.8 | 4,691 | 0.6 | (3,234) | (0.4) | 2,479 | 1.0 | 4,632 | 1.6 |
| 減： | | | | | | | | | | |
| 採購回扣 | (23,365) | (3.4) | (28,589) | (3.7) | (31,879) | (3.9) | (7,965) | (3.0) | (13,310) | (4.6) |
| 採購折扣 | (4,745) | (0.7) | (10,698) | (1.4) | (5,909) | (0.7) | (2,012) | (0.8) | (1,441) | (0.5) |
| 總計 | <u>679,970</u> | <u>100.0</u> | <u>777,132</u> | <u>100.0</u> | <u>820,584</u> | <u>100.0</u> | <u>263,326</u> | <u>100.0</u> | <u>288,001</u> | <u>100.0</u>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是指於損益扣除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另加存貨準備金及撥備（扣除已收採購回扣及折扣）。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採購額（扣除採購回扣及折扣）分別為774.6百萬港元、878.7百萬港元、913.1百萬港元及239.1百萬港元。採購及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是由於對我們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是指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滯銷或過時存貨項目，其由我們管理層定期審閱。

我們自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採購回扣通常是參照相關分銷協議釐定，此一般是參照我們在指定期間內訂購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數量計算。我們於往績期間自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採購回扣增加，乃因為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向品牌擁有人的採購額增加。

採購折扣指我們就促銷若干產品自品牌擁有人取得的特別折扣。取得有關折扣後，我們將降低特定產品的價格作推廣用途。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

| | 2014財政年度 | | | 2015財政年度 | | | 2016財政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玩具產品 | | 嬰兒產品 | 玩具產品 | | 嬰兒產品 | 玩具產品 | | 嬰兒產品 | 2016年 嬰兒及 其他產品 | | 2017年 嬰兒及 其他產品 |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收入 | 1,208,706 | 115,943 | 1,324,649 | 1,432,082 | 129,209 | 1,561,291 | 1,475,463 | 162,911 | 1,638,374 | 455,190 | 43,789 | 498,979 | 513,678 | 53,041 | 566,719 |
| 已售貨品成本 | (627,545) | (52,425) | (679,970) | (721,135) | (55,997) | (777,132) | (750,794) | (69,790) | (820,584) | (242,222) | (21,104) | (263,326) | (266,643) | (21,358) | (288,001) |
| 毛利 | <u>581,161</u> | <u>63,518</u> | <u>644,679</u> | <u>710,947</u> | <u>73,212</u> | <u>784,159</u> | <u>724,669</u> | <u>93,121</u> | <u>817,790</u> | <u>212,968</u> | <u>22,685</u> | <u>235,653</u> | <u>247,035</u> | <u>31,683</u> | <u>278,718</u> |
| 毛利率(%) | <u>48.1</u> | <u>54.8</u> | <u>48.7</u> | <u>49.6</u> | <u>56.7</u> | <u>50.2</u> | <u>49.1</u> | <u>57.2</u> | <u>49.9</u> | <u>46.8</u> | <u>51.8</u> | <u>47.2</u> | <u>48.1</u> | <u>59.7</u> | <u>49.2</u>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14財政年度約為48.7%、2015財政年度約為50.2%、2016財政年度約為49.9%、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7.2%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49.2%，主要原因是向品牌擁有人購買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成本通常是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的公式及一般參照建議零售價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嬰兒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有所波動。有關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54.8%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56.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57.2%。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1.8%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7%。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54.8%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56.7%，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對若干品牌的嬰兒產品（其溢利率較高）的需求增加（從而令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1.8%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嬰兒產品的存貨撥備撥回約0.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致力清理存貨）。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388 | 1.8 | 660 | 2.6 | 429 | 2.1 | 94 | 1.5 | 153 | 3.0 |
|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 | | | | | | | | | | |
| 促銷收入 | 19,769 | 91.3 | 22,059 | 85.9 | 15,575 | 76.4 | 5,728 | 88.5 | 4,760 | 94.5 |
| 政府補助 | 1,237 | 5.7 | 2,675 | 10.4 | 2,684 | 13.2 | - | - | - | - |
| 雜項收入 | 257 | 1.2 | 285 | 1.1 | 1,686 | 8.3 | 645 | 10.0 | 122 | 2.5 |
| 總計 | 21,651 | 100.0 | 25,679 | 100.0 | 20,374 | 100.0 | 6,467 | 100.0 | 5,035 | 100.0 |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是指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利息收入乃產生自我們的銀行存款。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是指我們就有關品牌擁有人某些產品的廣告宣傳及促銷收取品牌擁有人的補貼或償付。我們一般須通知品牌擁有人我們促銷其產品的建議。於舉行有關廣告或促銷活動後，我們通常要編製報告（連同我們開支的支持發票和文件及活動照片），以要求品牌擁有人及／或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支付有關補貼或償付。

政府補助是指我們根據有關當局的政策收取自地方財務機關的補貼，作為人才培養及市場擴張的補貼。

雜項收入主要是指銷售配件的收入及非主要業務活動的其他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 | | | |
| 淨匯兌虧損 | (8,080) | 143.0 | (7,428) | 72.4 | (915) | (72.9) | 1,550 | 81.1 | (2,245) | 9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 601 | (10.6) | (2) | (0.0) | (13) | (1.0) | - | - | - | - |
|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 2,014 | (35.6) | (2,922) | 28.4 | 2,107 | 167.8 | 342 | 17.9 | (688) | 29.4 |
| 修復成本撥回 | 32 | (0.6) | 186 | (1.8) | 98 | 7.8 | 29 | 1.5 | 613 | (26.2) |
| 其他 | (217) | 3.8 | (99) | 1.0 | (21) | (1.7) | (10) | (0.5) | (22) | 0.9 |
| 總計 | (5,650) | 100.0 | (10,265) | 100.0 | 1,256 | 100.0 | 1,911 | 100.0 | (2,342) | 10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是指(i)淨匯兌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iii)呆賬撥備(或撥備撥回)、(iv)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及(v)我們過往曾作出撥備的修復成本的撥回。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買賣的交易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變動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主要是指出售機動車輛產生的收益(以撇銷租賃物業改良產生的虧損對銷)。

呆賬撥回(或撥備)指有關撥回(或扣除自)損益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或收回性存疑)的呆賬撥備金額。

修復成本撥回乃撥回我們就交還地主時將處所修復至原始狀態在賬目計提的撥備。由於若干商店租賃已屆滿，若干修復成本已撥回並在賬目中計入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的百分比 | | 的百分比 | | 的百分比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 | | |
| 寄售開支 | 167,207 | 12.6 | 184,682 | 11.8 | 204,233 | 12.5 | 62,078 | 12.4 | 66,164 | 11.7 |
|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 84,834 | 6.4 | 119,442 | 7.7 | 137,575 | 8.4 | 40,306 | 8.1 | 53,858 | 9.5 |
| 零售點開支 | 26,116 | 2.0 | 30,281 | 1.9 | 35,099 | 2.1 | 10,609 | 2.1 | 9,665 | 1.7 |
| 薪金、其他福利及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0,999 | 9.9 | 164,492 | 10.5 | 177,744 | 10.9 | 52,811 | 10.6 | 55,312 | 9.8 |
| 廣告及促銷成本 | 29,398 | 2.2 | 40,143 | 2.6 | 28,306 | 1.7 | 4,717 | 1.0 | 11,266 | 2.0 |
| 折舊 | 10,428 | 0.8 | 15,195 | 1.0 | 19,099 | 1.2 | 5,827 | 1.2 | 8,079 | 1.4 |
| 運輸成本及報關 | 15,917 | 1.2 | 22,630 | 1.4 | 24,837 | 1.5 | 6,552 | 1.3 | 8,487 | 1.5 |
| 其他開支 | 29,053 | 2.2 | 35,359 | 2.3 | 21,915 | 1.3 | 11,654 | 2.3 | 3,556 | 0.6 |
| 總計 | 493,952 | 37.3 | 612,224 | 39.2 | 648,808 | 39.6 | 194,554 | 39.0 | 216,387 | 38.2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49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648.8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16.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寄售開支主要是指應付百貨公司的寄售費用，其一般參考我們於有關百貨公司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計算（附設保證應付最低特許經營費率）。於往績期間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數目增加。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主要是指就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倉庫應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於往績期間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零售點的數目增加。

零售點開支主要是指有關清潔及裝修零售點的開支。零售點開支於往績期間隨著零售點的數目增加而增加。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是指應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佣金以及應付我們物流部門員工的薪金。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加（因而需要更多人手）、員工數目增加、應付員工佣金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員工薪金整體有所增加。

廣告及促銷成本主要是指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媒體活動的營銷開支，當中部分可從品牌擁有人收回。於2015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應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要求舉辦較多大型促銷活動，而該供應商同意償付我們的成本。有關成本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為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

運輸成本及報關開支主要指應付地方運輸公司的交付服務費及應付地方海關部門的報關開支。隨著我們的銷量增加，有關成本及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成本及開支僅有輕微增加，此乃由於銷量增加由運輸費用的單位成本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維護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於往績期間整體增加是由於我們需要更多資源處理持續增加的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
| | 2014財政年度 | | 2015財政年度 | | 2016財政年度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估收入 | |
| | 的百分比 | | 的百分比 | | 的百分比 | | 的百分比 | | 的百分比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 | | | | |
| 薪金、其他福利及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764 | 1.1 | 19,373 | 1.2 | 21,808 | 1.3 | 9,309 | 1.9 | 12,187 | 2.1 |
|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 9,068 | 0.7 | 11,187 | 0.7 | 12,105 | 0.7 | 3,481 | 0.7 | 4,480 | 0.8 |
| 折舊 | 1,793 | 0.1 | 1,879 | 0.1 | 3,311 | 0.2 | 1,075 | 0.2 | 1,581 | 0.3 |
| 辦公室開支 | 3,104 | 0.2 | 7,392 | 0.5 | 5,203 | 0.3 | 2,451 | 0.5 | 1,966 | 0.3 |
| 專業費用 | 587 | 0.0 | 1,137 | 0.1 | 4,429 | 0.3 | 1,019 | 0.2 | 2,039 | 0.4 |
| 差旅開支 | 1,544 | 0.2 | 3,090 | 0.2 | 3,549 | 0.2 | 348 | 0.1 | 334 | 0.1 |
| 銀行收費 | 1,990 | 0.2 | 2,451 | 0.2 | 3,344 | 0.2 | 1,042 | 0.2 | 1,643 | 0.3 |
| 其他稅項 | 1,903 | 0.1 | 2,434 | 0.2 | 2,738 | 0.2 | 870 | 0.2 | 691 | 0.1 |
| 其他開支 | 4,521 | 0.4 | 4,916 | 0.2 | 7,956 | 0.5 | 1,162 | 0.2 | 2,867 | 0.5 |
| 總計 | 39,274 | 3.0 | 53,859 | 3.4 | 64,443 | 3.9 | 20,757 | 4.2 | 27,788 | 4.9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64.4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亦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8百萬港元。

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是指我們的薪金、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員工福利。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行政及管理員工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整體增加。

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是指我們就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於往績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於廣州租賃多一個辦公室及於2016年於北京租賃另一個辦公室。

財務資料

辦公室開支是指與維護辦公室處所有關的開支。辦公室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並於2016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多租用一個辦公室及為新辦公室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

專業費用主要是指應付各方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用會計顧問。

銀行收費主要是指我們就銀行服務（如匯款及銷售點終端機）支付的款項。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是指有關籌備上市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是指本集團旗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0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224 | 1,209 | 1,613 | 311 | 198 |
| 中國預扣稅 | 3,726 | 5,829 | 4,330 | 1,270 | 1,02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712 | 20,414 | 19,924 | 5,495 | 6,930 |
| | <u>29,662</u> | <u>27,452</u> | <u>25,867</u> | <u>7,076</u> | <u>8,154</u> |
| 過往年度／期間的 | | | | | |
| (超額撥備) | | | | | |
| 撥備不足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192) | 79 | 873 | - | - |
| | <u>(192)</u> | <u>79</u> | <u>873</u> | <u>-</u> | <u>-</u> |
| 遞延稅項 | | | | | |
| 本年度／期間 | (2,663) | (3,183) | 918 | (91) | 504 |
| | <u>(2,663)</u> | <u>(3,183)</u> | <u>918</u> | <u>(91)</u> | <u>504</u> |
| | <u>26,807</u> | <u>24,348</u> | <u>27,658</u> | <u>6,985</u> | <u>8,658</u> |

本集團並非根據綜合基準納稅。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稅。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1.0%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18.2%，其後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3.5%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3%。2015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的原因是由於孩思樂控股（其按較低稅率繳稅）於2015財政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而於2014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收取的服務費則較低。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孩思樂控股的協定服務費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就孩思樂控股提供的顧問服務徵收的服務費乃按我們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於年內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有關預扣企業所得稅的不合規情況」一節。

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7.6%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的7.0%，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5%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5%，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減少、寄售開支和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增加，以及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的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以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為基礎。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9.0百萬港元增加約67.7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66.7百萬港元。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點數目增加、現有零售店的銷售收入增加、本集團分銷的品牌數目增加、與我們合作的部分重要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2016年8月於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亦促成我們2017年部分的收入增加。有關收入增加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輕微抵銷。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63.3百萬港元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88.0百萬港元，這基本上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增長率輕微低於收入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i)從品牌擁有人收取的採購回扣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的回扣計算公式變更，自2017年開始，倘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將就特定品牌的產品收取較高比例的回扣，但該品牌的一般採購價已增加；及(ii)存貨撥備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撥回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撥備4.6百萬港元，此乃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致力清理存貨工作的結果。

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回扣及撥備撥回增加乃部分被玩具及嬰兒產品成本的採購價整體增加所抵銷。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35.7百萬港元增加約43.0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7.2%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9.2%。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6.8%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8.1%。我們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1.8%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7%。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1.8%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嬰兒產品的存貨撥備撥回約0.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致力清理存貨）。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減少致使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減少。

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本集團分銷的若干產品舉辦的促銷活動減少。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獲授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申請及獲授該等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

我們的匯兌收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與歐元匯率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4.6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1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增加。

我們的寄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數目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3.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數目增加。我們的廣告及促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3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舉辦更多宣傳及促銷活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33.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增加。

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相比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亦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5百萬港元，因為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辦公室處所租金率上升，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半年影響。

有關增加被辦公室開支減少部分抵銷，該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6年就新辦公室處所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編纂]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25.8%，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25.3%。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討論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0%上升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上升，其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增加約77.1百萬港元或4.9%至2016財政年度約1,638.4百萬港元。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點數目增加、本集團分銷的品牌數目增加、對我們合作的部份重要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2016年於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亦促成我們部分的收入增加。有關收入增加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輕微抵銷。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777.1百萬港元增加約43.5百萬港元或5.6%至2016財政年度的820.6百萬港元，這基本上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增長率輕微高於收入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分銷的若干新玩具品牌的毛利率較低，因而令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49.6%下跌至2016財政年度的49.1%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84.2百萬港元增加約33.6百萬港元或4.3%至2016財政年度約8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2016財政年度約為49.9%，而2015財政年度則約為50.2%。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49.6%，而於2016財政年度則約為49.1%。我們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於2015財政年度約為56.7%，而於2016財政年度則約為57.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20.6%至2016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為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減少致使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減少。

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本集團分銷的若干產品舉辦的促銷活動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

我們的匯兌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0.9百萬元，此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被2016財政年度歐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61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6百萬港元或6.0%至2016財政年度約64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寄售開支及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

我們的寄售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8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04.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數目增加。我們支付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由2015財政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77.7百萬港元，此亦由於收入增加致使應付佣金增加、員工薪金普遍增加及擴大銷售團隊（此與零售點數目增加一致）。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由2015財政年度約11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3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數目增加。有關增加被廣告及促銷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4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28.3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舉辦的促銷活動於2016財政年度有所減少）部分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9.5%至2016財政年度約6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增加。

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2015財政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相比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亦由2015

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自2015年下半年起租賃新辦公室，有關租賃於2016財政年度具有全年影響，而於2015財政年度則具有半年影響。

有關增加被辦公室開支減少部分抵銷，該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我們於2015年租賃多一個辦公室，以及我們為新辦公室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該一次性事件令2015年的辦公室開支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就籌備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編纂]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4.0%至2016財政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於同期減少。有關所得稅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8.2%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23.5%，主要是由於孩思樂控股（其按較低稅率繳稅）於2016財政年度收取的協定服務費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討論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109.1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或17.5%至2016財政年度約90.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7.0%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5.5%，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減少、寄售開支和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增加、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及上述因素所致。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32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6.7百萬港元或17.9%至2015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點數目增加、我們致力促銷產品、引進新品牌及本集團分銷的產品類別，以及對我們合作的重要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收入增加亦歸因於

我們其中一名供應無線電控制飛機及機器人的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增加，而該等產品的需求因該等產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趨勢而特別高。

收入增加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輕微抵銷。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680.0百萬港元增加97.1百萬港元或14.3%至2015財政年度的777.1百萬港元。

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收入的增長率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玩具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48.1%輕微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49.6%；而我們嬰兒產品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54.8%輕微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56.7%。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6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39.5百萬港元或21.6%至2015財政年度約78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上文解釋的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48.7%輕微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50.2%。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2015年若干品牌的產品需求增加，而其溢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8.4%至2015財政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就本集團為品牌擁有人分銷的若干產品所舉辦的大型促銷活動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80.7%至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呆賬撥備減少，至於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呆賬撥備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4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18.2百萬港元或23.9%至2015財政年度約61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寄售開支、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增加。

我們的寄售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16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8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百貨公司內的寄售專櫃數目及寄售費率增加。我們支付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應付員工佣金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8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1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數目增加。我們的廣告及促銷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40.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5年舉辦較多促銷活動。運輸成本及報關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37.2%至2015財政年度約53.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辦公室開支、銀行收費及其他開支增加。

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2014財政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行政員工數目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亦由2014財政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5年租賃多一個辦公室。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租賃多一個辦公室，以及我們為新辦公室購買更多辦公室用品。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9.3%至2015財政年度約2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評稅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1.0%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18.2%，原因是孩思樂控股（其按較低稅率繳稅）於2015財政年度收取的協定服務費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討論因素的合併結果，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8.4%至2015年約109.1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7.6%輕微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7.0%，此乃由於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的增幅及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增幅按比例增加（被毛利率增加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財務部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經營需要。財務部計及給予客戶的貸款、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借款還款、行政及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亦會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2014 | 2015 | 2016 | | |
|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 | | | | |
| 淨經營現金流入 | 148,261 | 159,696 | 133,935 | 32,407 | 50,138 |
| 營運資金變動 | <u>(74,670)</u> | <u>(147,285)</u> | <u>(52,255)</u> | <u>(34,181)</u> | <u>(85,921)</u> |
|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 73,591 <u>(19,537)</u> | 12,411 <u>(30,169)</u> | 81,680 <u>(20,519)</u> | (1,774) <u>(5,325)</u> | (35,783) <u>(23,246)</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淨現金 | 54,054 | (17,758) | 61,161 | (7,099) | (59,029)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7,516) | (23,104) | (31,594) | (6,886) | (7,36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淨現金 | <u>47,453</u> | <u>16,062</u> | <u>(1,426)</u> | <u>(165)</u> | <u>32,54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 83,991 | (24,800) | 28,141 | (14,150) | (33,850)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107,830 | 191,391 | 156,377 | 156,377 | 173,36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u>(430)</u> | <u>(10,214)</u> | <u>(11,153)</u> | <u>(822)</u> | <u>(1,701)</u>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u>191,391</u> | <u>156,377</u> | <u>173,365</u> | <u>141,405</u> | <u>137,814</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匯兌收益或虧損) 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玩具及嬰兒產品銷售產生現金流入。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4.1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85.9)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23.2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50.1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50.1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34.2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合共約15.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施存貨控制措施（例如按折扣價銷售滯銷存貨及實施更嚴格的採購計劃，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控制」一節），因而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買較少的存貨；及因為我們預期上半年間銷量相對較低，故於上半年間維持相對較少存貨量）；(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上半年收到的客戶銷售訂單相對較少，故我們已收客戶的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24.2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3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24.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較2017年上半年開設更多商店，故此產生更多翻新工程，以致產生應計費用））；(iii)租賃按金增加3.5百

萬港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i)存貨淨減少約21.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1.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中國所得稅約23.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約81.2百萬港元，而因存貨減少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僅為21.9百萬港元，以及上文所述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52.3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20.5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33.9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33.9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17.6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合共約16.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存貨淨增加約93.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0.6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4.8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iv)租賃按金減少1.2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2016財政年度支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20.5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147.3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30.2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59.7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59.7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33.5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

(如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匯兌收益或虧損)合共約26.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存貨淨增加約12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點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數目增加導致需要在現有及新建的零售點儲存更多不同品牌的基本存貨所致。增加亦是由於該等新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一般要求採購及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13.0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及(v)租賃按金增加約6.9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1百萬港元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

我們亦於2015財政年度支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30.2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與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相比，我們的存貨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如上文所述)，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74.7百萬港元以及就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繳納的現金付款約19.5百萬港元前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48.3百萬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淨現金流入約148.3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27.5百萬港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撥備、呆賬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淨匯兌收益或虧損)合共約20.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存貨淨增加約105.1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61.8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1百萬港元；(iv)租賃按金增加5.4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被下列各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2.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8百萬港元。

我們亦於2014財政年度支付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19.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我們的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7.4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6百萬港元，其被已收利息及關聯方還款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我們零售點的裝飾及固定裝置。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31.6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0百萬港元，其被已收利息約0.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我們零售點的裝飾及固定裝置。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23.1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改良），其被年內已收利息約0.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我們零售點的裝飾及固定裝置。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7.5百萬港元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改良）。其被年內已收利息約0.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一名關聯方墊款以及非控股權益注資。

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32.5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2.2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34.7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4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1.6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0.2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6.1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5.0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21.1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47.5百萬港元是指向關聯方還款約3.3百萬港元、我們的關聯方墊款約38.8百萬港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墊款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租賃物業改良、採購家具及設備及汽車作日常經營用途以及辦公室處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金額：

| | 截至2017年 | | | |
|-----------|---------------|---------------|---------------|--------------|
| | 2014 | 2015 | 2016 | 4月30日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止四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物業改良 | 19,739 | 22,373 | 34,315 | 6,816 |
| 家具及設備 | 2,605 | 5,553 | 3,794 | 1,145 |
| 汽車 | 461 | - | - | - |
| 總計 | 22,805 | 27,926 | 38,109 | 7,961 |

於往績期間，添置租賃物業改良以及家具及設備主要用作裝飾寄售專櫃及零售點。於整個往績期間，資本開支隨著我們零售點的數目增加而增加。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以及[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未來資本開支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估計資本開支 | | |
| 租賃物業改良 | 61,867 | 107,742 |
| 家具及設備 | 3,984 | 3,984 |
| 汽車 | 806 | 1,267 |
| 總計 | 66,657 | 112,993 |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 | 2014年 千港元 |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於4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995 | 35,839 | 48,802 | 47,535 |
| 租賃按金 | 13,960 | 18,995 | 16,159 | 19,7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9,759 | 12,247 | 10,589 | 10,191 |
| 總非流動資產 | <u>50,714</u> | <u>67,081</u> | <u>75,550</u> | <u>77,50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356,847 | 441,928 | 506,059 | 482,65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5,520 | 116,137 | 141,039 | 119,32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 43,136 | 52,693 | 71,423 | 84,19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4 | 107 | 10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1,391 | 156,377 | 173,365 | 137,814 |
| 總流動資產 | <u>707,008</u> | <u>767,242</u> | <u>891,987</u> | <u>823,996</u> |
| 總資產 | <u>757,722</u> | <u>834,323</u> | <u>967,537</u> | <u>901,503</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1,269 | 215,851 | 254,759 | 179,0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03,322 | 105,840 | 142,835 | 117,49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5,465 | 187,025 | 182,340 | 125,674 |
| 即期稅項負債 | 14,795 | 11,454 | 16,588 | 2,508 |
| 總流動負債 | <u>534,851</u> | <u>520,170</u> | <u>596,522</u> | <u>424,694</u> |
| 淨流動資產 | <u>172,157</u> | <u>247,072</u> | <u>295,465</u> | <u>399,30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222,871</u> | <u>314,153</u> | <u>371,015</u> | <u>476,80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修復成本撥備 | 6,626 | 11,315 | 8,574 | 7,739 |
| 淨資產 | <u>216,245</u> | <u>302,838</u> | <u>362,441</u> | <u>469,070</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改良、辦事處及零售點的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7.0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4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4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約4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增加。

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計算。一般而言，租賃物業改良的折舊支出乃經參考相關租賃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後於二至三年期間扣除。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租賃按金

我們的租賃按金主要是指我們就租賃辦公室及零售點向業主支付的按金，不可在12個月內退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租賃按金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可於12個月內退還）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一段。

租賃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加。

租賃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較大部分的租賃按金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其

財務資料

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中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8.7百萬港元。租賃按金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合共由2015年12月31日約4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44.9百萬港元。

租賃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1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約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是指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和稅基與結轉稅項虧損和抵免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主要受加速稅項折舊、存貨未變現溢利、呆賬撥備、存貨及稅項虧損撥備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向部分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及嬰兒產品，而彼等以成本加成基礎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中國其他附屬公司。該兩家附屬公司於各自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溢利，而彼等乃按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溢利計算及支付所得稅（如到期）。然而，於各報告期間末，有存貨仍未出售及於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成本（包括該兩家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潤）入賬。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該等存貨的價值（即未變現收益）降低至其成本，金額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就未變現溢利支付的相關稅項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存貨未變現溢利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存貨狀況。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 | <u>356,847</u> | <u>441,928</u> | <u>506,059</u> | <u>482,655</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包括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製成品。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約85.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零售點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數目增加導致需要在現有及新建的零售點儲存更多不同品牌的基本存貨所致。增加亦是由於該等新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一般要求採購及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增加約64.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點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數目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存貨於往績期間增加亦由於籌備開設新零售點及加速增加採購以避免於2017財政年度從若干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產品時其所提供的預期價格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至2017年4月30日約48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施存貨控制措施，以及我們預期上半年的銷量相對較低，讓我們能夠於上半年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存貨周轉日數。

| | 2014 | 2015 | 2016 | 截至2017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4月30日 |
| | | | | 止四個月 |
| 存貨周轉(日)(附註) | 166 | 188 | 211 | 206 |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存貨(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總和，再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再分別乘以年度／期間的365日及120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14財政年度的166日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88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11日，以及在其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6日。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日數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零售點及寄售專櫃的數目增加，而該等零售點及寄售專櫃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原因是我們需要於貨架上維持基本存貨量以陳列我們的產品、產品品牌數目增加（而新品牌通常有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以及我們達成若干品牌擁有人設定的採購目標。該增加亦因為來自自營零售渠道的銷售百分比增加，而有關渠道一般有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

於2016財政年度後，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16財政年度的211日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6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施存貨控制措施，存貨水平由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482.7百萬港元，而我們預期上半年的銷量相對較低，此讓我們可於上半年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賬齡分析： | | | | |
| 1年內 | 312,915 | 331,094 | 414,631 | 381,654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38,862 | 76,802 | 60,266 | 64,581 |
| 超過2年 | <u>5,070</u> | <u>34,032</u> | <u>31,162</u> | <u>36,420</u> |
| 總計 | <u>356,847</u> | <u>441,928</u> | <u>506,059</u> | <u>482,655</u> |

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0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堆積了若干滯銷存貨所致。

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34.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2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60.3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減少是因為我們成功清理我們的陳舊存貨。

賬齡為一年內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41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381.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成功實施存貨控制措施，以及由於我們預期上半年的銷量相對較低，故我們於上半年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為於日後更好地控制陳舊存貨，我們可能考慮以折扣方式，向客戶促銷滯銷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不容易過時（因為玩具及嬰兒產品一般並無到期日），以及玩或使用若干類型的玩具或嬰兒產品的趨勢通常會持續一年以上。我們定期就存貨的可回收性進行存貨審查。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計入存貨撥備分別約5.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撥回撥備約3.2百萬港元。為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7年4月30日的482.7百萬港元存貨中，約279.5百萬港元（或57.9%）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售出。其後存貨使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若干品牌的玩具及嬰兒產品有相對較長的產品採購週期（我們通常每次以較大的訂單額採購），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囤積的存貨主要是來自該等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產品。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採購週期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定期進行有關存貨可收回性的存貨審閱，並已就任何被我們識別為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項目作出足夠存貨撥備。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由於在往績期間後持續出現其後的存貨使用，且於我們近期的存貨審閱，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存貨可變現淨值重大下跌的趨勢，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7年4月30日的存貨撥備足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金額減任何呆賬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049 | 120,383 | 142,997 | 121,995 |
| 減：呆賬撥備 | (1,529) | (4,246) | (1,958) | (2,667) |
| | <u>115,520</u> | <u>116,137</u> | <u>141,039</u> | <u>119,328</u> |

我們一般要求大部分批發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前預先付款。我們採納相對審慎的信貸政策，以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以及於產生信貸風險初期控制該等風險。一般而言，(i)我們於中國自營零售點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結算期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0日內；(ii)就於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而言，百貨公司一般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收取付款，然後於扣除應付百貨公司的佣金後向本集團支付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iii)就向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作出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iv)就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他們預先向我們付款；及(v)就向線上重要客戶及大賣場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15至6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平穩，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115.5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116.1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線上重要客戶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臨近年末來自該渠道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1.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11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及4月的銷售收入與2016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收入相比相對較低（因為11月及12月通常為我們的旺季）。

財務資料

我們的呆賬撥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須就若干促銷活動的成本與一名重要批發客戶進行對賬，而另一名批發客戶未能準時結賬。有關對賬於2016年完成，因此我們的呆賬撥備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我們的呆賬撥備進一步增加至約2.7百萬港元，因為於2017年4月30日有若干長期未結清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 2014 | 2015 | 2016 |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日) (附註) | <u>30</u> | <u>27</u> | <u>29</u> | <u>28</u> |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和，再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0日、27日、29日及28日，一般於我們授予批發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賬齡（以交易日期為基礎）的概要。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齡分析： | | | | |
| 30日內 | 96,081 | 94,034 | 108,759 | 84,269 |
| 31至60日 | 10,488 | 9,461 | 16,673 | 17,416 |
| 61至90日 | 3,347 | 4,739 | 8,066 | 9,854 |
| 91至180日 | 4,470 | 5,766 | 5,473 | 5,900 |
| 181至365日 | 1,127 | 1,702 | 988 | 1,889 |
| 超過365日 | 7 | 435 | 1,080 | - |
| 總計 | <u>115,520</u> | <u>116,137</u> | <u>141,039</u> | <u>119,328</u>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向一名線上重要客戶及多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作出的銷售增加，而該等客戶的信貸期約為15至60日。

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84.3百萬港元，因為3月及4月為淡季，因此我們於該兩個月的每月銷售額較2016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額相對較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賬齡（以交易日期為基礎）的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7,394 | 9,502 | 9,213 | 11,711 |
| 31至60日 | 8,571 | 8,317 | 13,902 | 12,859 |
| 61至90日 | 2,822 | 4,204 | 7,448 | 9,267 |
| 91至180日 | 4,470 | 5,664 | 5,419 | 5,839 |
| 181至365日 | 1,127 | 1,702 | 988 | 1,889 |
| 超過365日 | 7 | 435 | 1,080 | – |
| 總計 | <u>24,391</u> | <u>29,824</u> | <u>38,050</u> | <u>41,565</u>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呆賬撥備為1.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通常透過考慮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清繳時間及個別批發客戶的財務可靠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4月30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119.3百萬港元當中，約111.1百萬港元（或93.1%）其後已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餘下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客戶及寄售專櫃礙於某些行政程序（例如該等客戶及寄售專櫃須待發票對賬完成後，才可完成其付款程序）需要較長時間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並不知悉客戶及寄售專櫃的還款週期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已就認為可收回性存疑的餘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撥回）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及0.7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毋須就於2017年4月30日的呆賬作出額外撥備，因為(i)我們與該等客戶及寄售專櫃有相對較長的合作歷史；(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來自該等客戶及寄售專櫃的貿易應收款項爭議；及(iii)該等客戶及寄售專櫃不時清付其結欠我們的餘額。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按金 | 17,185 | 23,152 | 28,719 | 30,118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編纂] | [編纂] |
|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 存貨的預付款及 經營開支 | 11,190 | 12,169 | 20,265 | 19,265 |
| 應收品牌擁有人的 促銷收入 | 4,738 | 6,583 | 2,614 | 189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8,980 | 9,382 | 14,703 | 14,420 |
| 其他 | 1,043 | 1,407 | 2,280 | 3,845 |
| 應收供應商回扣 | – | – | – | 12,535 |
| 總計 | 43,136 | 52,693 | 71,423 | 84,199 |

我們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按金、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預付款及經營開支（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租賃開支、廣告費及裝修開支）、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其他可收回稅項、遞延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

按金是指已付我們處所（包括零售店及辦事處）業主的租賃按金、已付裝修公司的按金及已付百貨公司營運商的保證金，可在12個月內退還。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預付款及經營開支是指向品牌擁有人訂購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預付款、廣告開支、

財務資料

租賃物業改良預付款及租賃付款。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是指就我們進行的營銷活動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其他可收回稅項是指在國內採購貨品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的淨額，可於各財政年度末與國內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對銷，惟須取得稅務當局批准。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3%或9.6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辦公室處所的按金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於2015財政年度擴張以及應收供應商的促銷收入增加（因為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5.5%或18.7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71.4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辦公室處所的按金增加，原因是我們的零售網絡於2016財政年度擴張、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的預付款及經營開支、裝修開支因廣告開支、裝修開支及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增加及產生有關上市的預付開支而增加。

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維持穩定，約為71.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是指我們應付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期間，玩具產品及嬰兒產品品牌擁有人的付款條款一般附有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u>221,269</u> | <u>215,851</u> | <u>254,759</u> | <u>179,014</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維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221.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215.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8%或38.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25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在2016財政年度第四季因預期若干品牌擁有人的玩具產品採購價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而增加採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254.8百萬港元減少約29.7%或75.8百萬港元至2017年4月30日約179.0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施存貨控制措施，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買較少存貨，以及由於我們預期上半年的銷量相對較低，故我們於上半年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情況。

| | 2014 | 2015 | 2016 | 截至2017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4月30日 |
| | | | | 止四個月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日) (附註) | 95 | 103 | 105 | 90 |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按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4財政年度約95日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03日及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約105日。其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0日，此乃由於我們實施存貨控制措施及我們於上半年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略微超過品牌擁有人授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主要是由於我們其後需要保持更多現金資源用於開設新的零售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賬齡分析： | | | | |
| 30日內 | 138,711 | 119,107 | 167,980 | 115,384 |
| 31至60日 | 80,720 | 74,927 | 77,601 | 50,395 |
| 61至90日 | 1,696 | 18,442 | 8,999 | 9,729 |
| 超過90日 | 142 | 3,375 | 179 | 3,506 |
| 總計 | <u>221,269</u> | <u>215,851</u> | <u>254,759</u> | <u>179,014</u> |

我們於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第四季的採購訂單增加，以避免從若干品牌擁有人採購玩具產品的預期價格增加。

我們於61至9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8.4百萬港元，而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賬齡為61至90日及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兩名品牌擁有人增加採購，而彼等向我們授出90日的信貸期。

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68.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115.4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預期3月及4月為淡季而於1月及2月購買較少存貨。

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179.0百萬港元當中，約160.5百萬港元其後於2017年8月31日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已收客戶按金 | 24,660 | 23,833 | 36,127 | 24,166 |
| 應計開支 | 21,775 | 24,424 | 39,042 | 24,090 |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 31,525 | 41,349 | 43,443 | 48,843 |
| 修復成本撥備 | 10,851 | 14,036 | 15,142 | 15,026 |
| 其他應付稅項 | 19,871 | 12,899 | 16,321 | 11,195 |
| 其他 | 1,266 | 614 | 1,334 | 1,917 |
| 總計 | 109,948 | 117,155 | 151,409 | 125,2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應計開支、退休福利成本撥備、修復成本撥備、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按金主要是指已收分銷商的按金。應計開支主要是指應計運輸成本、應計上市開支及應付僱員的薪金。退休福利成本撥備是指社會保險付款。修復成本撥備指我們於租約屆滿前將所租用處所修復至原來狀況的撥備。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是指中國地方部門對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徵收的銷項增值稅及徵稅，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平穩。我們的退休福利成本撥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該項增加被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因為內銷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期末結餘減少）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客戶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原因是臨近年底來自若干批發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應計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9.0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薪金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應計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於2016財政年度因籌備上市而產生應計上市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約15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12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客戶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24.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上半年從客戶收取的銷售訂單相對較少，以及應計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3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24.1百萬港元，原因是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開設更多商店，故此我們進行更多的裝修工程並從而產生應計費用。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11.2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7年4月的銷售收入低於2016年12月的銷售收入，導致該月的應付增值稅減少。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是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其金額維持平穩，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李先生、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約116.9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92.0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並設有90日的信貸期。

除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於本節「股息」一段披露）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外，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獲全數豁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於8月31日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356,847 | 441,928 | 506,059 | 482,65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5,520 | 116,137 | 141,039 | 119,328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 43,136 | 52,693 | 71,423 | 84,19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4 | 107 | 10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1,391 | 156,377 | 173,365 | 137,814 |
| 總流動資產 | <u>707,008</u> | <u>767,242</u> | <u>891,987</u> | <u>823,99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1,269 | 215,851 | 254,759 | 179,0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3,322 | 105,840 | 142,835 | 117,49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5,465 | 187,025 | 182,340 | 125,674 |
| 即期稅項負債 | 14,795 | 11,454 | 16,588 | 2,508 |
| 總流動負債 | <u>534,851</u> | <u>520,170</u> | <u>596,522</u> | <u>424,694</u> |
| 淨流動資產 | <u>172,157</u> | <u>247,072</u> | <u>295,465</u> | <u>399,302</u> |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所用) 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54.1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有淨流動資產分別約172.2百萬港元、247.1百萬港元、295.5百萬港元及39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707.0百萬港元、767.2百萬港元、892.0百萬港元及82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534.9百萬港元、520.2百萬港元、596.5百萬港元及424.7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2.2百萬港元增加74.9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由於零售點增加，這需要較高數量的基本存貨）。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的247.1百萬港元增加48.4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1.0百萬港元，而此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2.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至399.3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6.1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48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清理若干長期存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4.8百萬港元減少29.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17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減少採購存貨以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1.0百萬港元減少15.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11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信貸銷售水平相對較高。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與2017年4月30日相比輕微減少至396.5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482.7百萬港元增加15.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55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夏季為年末的旺季作準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179.0百萬港元增加37.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24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存貨以在夏季為年末的旺季作準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119.3百萬港元增加42.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16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信貸銷售水平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董事對於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399.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金額約為59.0百萬港元。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396.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有由一家往來銀行授予的未動用信貸融資83.0百萬港元。

此外，[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

| | 2014 | 2015 | 2016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銷服務費 | | | | | |
| Captcha Media Limited | - | - | 890 | 60 | 360 |
| 租金開支 | | | | | |
| 隆俊發展有限公司 （「隆俊」） | 1,544 | 1,492 | 1,167 | 286 | 574 |
| 管理費 | | | | | |
| 利寶國際控股 | 58 | - | - | - | -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就促銷於香港的LCS銷售的產品支付予Captcha Media Limited的營銷服務費；(ii)就租賃辦公室處所支付予隆俊的租金開支；及(iii)就使用辦公室分攤若干開支而應收利寶國際的管理費。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主要是指有關我們零售點的不可註銷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承擔是指我們就辦公室處所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2017年4月30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74,811 | 92,361 | 99,644 | 100,232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1,880 | 81,239 | 98,051 | 87,160 |
| 超過五年 | 504 | 38 | — | — |
| 總計 | 157,195 | 173,638 | 197,695 | 187,392 |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總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14 | 3,965 | 609 | 1,480 |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就我們的處所（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獲得租賃物業改良的承擔。

除上述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約188.9百萬港元外，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及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金融工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債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於8月31日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應付李先生款項 | 7,588 | 3,591 | 2,073 | 2,85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167 | 11,456 | 10,726 | 11,37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2,784 | 63,276 | 63,357 | 9,146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024 | 14,385 | 13,214 | 11,182 |
| 總計 | <u>78,563</u> | <u>92,708</u> | <u>89,370</u> | <u>33,678</u> |

應付李先生、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8月31日，除應付李先生、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90.5百萬港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及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於本節「股息」一段披露）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外，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獲全數豁免。

銀行融資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由一家往來銀行授予的未動用信貸融資83.0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融資由李先生以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已同意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融資的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重大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合併、收購、分拆或其他重組、處置重大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產生重大債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或於取得條款為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融資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於重大併購前取得銀行同意或與銀行作出適當還款或擔保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提取及使用上述銀行融資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擔保

於往績期間及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控股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5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特別股息將會從內部產生的資源以現金方式派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由2017年4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向外界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完成後，股東只有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才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的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需求；(iv)股東利益；(v)未來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釐定上市後的任何目標派息率。然而，此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上市後的預期派息比率。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充足的資金而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規定的分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氣候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就[編纂]而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預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其餘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從損益賬扣除，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並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扣除。務請注意，2017年4月30日後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並受當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所規限。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設置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風險及謹守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買賣，此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對外幣風險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寄售專櫃進行銷售的相關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本集團僅在領先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就其他客戶而言，管理層密切監察結算狀況並定期更新彼等的信用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得當。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4%、6%、8%及11%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7%、14%、26%及24%為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戶基礎，從而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有關我們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常用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 | |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4月30日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附註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股本回報率(%) | 1 | 46.5 | 36.0 | 24.8 | 16.4 |
| 流動比率 | 2 | 1.32 | 1.47 | 1.50 | 1.94 |
| 速動比率 | 3 | 0.65 | 0.63 | 0.65 | 0.80 |
| 資產負債比率 | 4 | — | — | — | —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5 | — | — | — | — |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
5.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6.5%、36.0%、24.8%及16.36%。該減少乃由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溢利增長率未能趕上權益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2、1.47、1.50及1.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4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482.7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速動比率維持平穩，分別約為0.65、0.63、0.65及0.80。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2016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持續錄得收入增長。有關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由於購買成本增加而輕微下跌。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持續擴大自營零售及批發渠道和所提供的產品。就自營零售渠道而言，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中國零售點數目由2017年4月30日的754個增加至755個（包括231家零售店及524個寄售專櫃），且我們於香港經營兩家零售店（為LCS）。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天貓有十家旗艦店及於京東有兩家線上商店。我們亦於2017年8月於小紅書開設一家KIDSLAND商店，小紅書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線上消費者平台手機應用程式，為其註冊用戶提供平台在手機上購買我們的精選產品及其他產品。就批發渠道而言，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919家分銷商，並與中國的14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和16名線上重要客戶訂有批發安排。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經由下列渠道銷售樂高產品及／或其他玩具或嬰兒產品：(i)本集團於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64個城市的514個零售點；(ii)本集團三家線上商店；(iii)我們的批發客戶於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03個城市經營的超過2,000家零售店；及(iv)11名線上重要客戶經營的線上平台。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2017年8月31日，一份分銷協議已屆滿而沒有重續，以及本集團與兩名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於指定期限於中國獨家分銷指定品牌或其他相關品牌的產品。該等協議於雙方協定後可進一步續期兩年，而所載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其他分銷協議相似。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名潛在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經扣除無形資產後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